

分期繳納申請書

此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: 王小明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: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00 號

電話：0912-123456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申請日期：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**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(分)局提出申請**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)
2. 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(下同) 1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) 在 200 萬元以上者，本(分)局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
3. **分期繳納之期數**如下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
 - (1)應繳稅款未達20萬元，得分2至6期。
 - (2)應繳稅款在2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，得分2至12期。
 - (3)應繳稅款在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
 - (4)應繳稅款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
4.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**但息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**。
5.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
6. **未如期繳納之處理**
 - (1)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(分)局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**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**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**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**。
 - (2)本(分)局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